

► **伊布·坎普丹**（布農中會議長、中野教會牧師）

既然2014年已經發表「同性戀婚姻牧函」，不管個人意見如何，所有長老教會牧長信徒都應以「牧函」作為立場，來對外界說明。個人私下討論，可以有各種意見，但只要論到長老教會立場，就用「牧函」對話。雖然有人質疑「牧函」制訂的保守立場多、沒有清點人數，對程序很多猜測。不過，「牧函」已經發出，一般牧師和信徒並不是懂很多，我們也願意聽醫學、神學的看法。但長老教會對關心同性戀，已經有清楚立場，發出「牧函」對外就要一致，目前還沒到達新的時候，也不宜做出超出「牧函」的重大決定。各地方的教會願意配合總會立場，但長老教會裡面又有兩邊說法，現在〈民法〉親屬編修訂初審過了，總會面對時勢是否要清楚表態？無論錯或對，上帝親自來帶領。

► **陳南州**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退休牧師，前玉山神學院副院長）

關於牧函，牧函的性質是什麼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1970年代，面對國民黨壓迫的時候發表很多「牧函」，當時長老教會裡不知有多少人支持國民黨，特別是原住民牧師長老，但長老教會有用「牧函」去規範和限制嗎？對於牧函的性質請想一想。

► **江文琪**（東部中會美崙教會會友）

我是第一代基督徒，我也是單親媽媽，如果照某些牧者看法，我可能死後不會進天國，好在還有牧者牧養我。今天台灣社會很妙的情況，由宗教發動反同志，造成我們第一代信徒很大的壓力。當我們很認真傳福音給親友，但教會竟然發動反同動員，讓我站在哪一邊都不是，在過程中感到很焦慮。很多人接到很多基督教反同文宣，有許多內容證實是作假，但是總會卻沒有透過「牧函」或提醒教會不要散發？因為轉傳錯誤的文宣訊息，造成教會內部分裂和撕裂，無法討論對話。關於2014年總會牧函，因東部比較保守，教會都照牧函，即使內容有不對的地方也都遵守。請問總會，是否可以再討論一次那份「牧函」，或說明「牧函」還在討論中，因為對2014「牧函」理解的落差，造成信徒跟牧者之間的緊張，信徒也有很多挫折傷痛。還好我的牧師是強調以牧養為主，當天主教會放棄牧養同志，難道長老教會也要放棄嗎？

關於民法修訂

► **宋美花 (Hana)**（阿美中會馬太鞍教會牧師）

在阿美中會牧者餐會裡，為了同性議題，我做簡單問卷調查，在場26位牧師全數反對，原因是站在聖經立場，違背一男一女的創造。我代表阿美中會26位牧師，反對同性婚姻。我牧養的是原住民教會，有三分之二是70歲以上的信徒，不知道同性婚姻在做什麼。基督信仰就是「一男一女」的教導，沒有同性婚姻。如果同性婚姻通過就要改為「雙親」，在阿美語有ina（爸爸）、wina（媽媽）、akong（祖父）等，但不知怎樣說「雙親」。在這些議題上，我成為牧師，不曉得要怎樣跟信徒，推翻聖經真理，跟信徒解釋。我相信神愛世人，我不是敵對而是擔心，以前學護理，要打預防針，是為了不要生病而預防。我們要教導正確婚姻觀，如果不符合聖經就不要做，我在鄉下就是這樣教導。

► **許雅蘋**（東部中會玉里教會牧師娘）

如果有教會會把同性戀趕出，那是要悔改。無論任何人，教會是唯一盼望，我們要愛同性戀，也要牧養他們，但要牧養到哪裡？不能看他下地獄。進到教會來，有人拜偶像，教會要幫助他們不拜偶像，這是信仰。教會牧長太缺乏禁食禱告，如果同性戀是重要的議題，就要為這件事禁食禱告。關於〈民法〉1079條之1的修訂版「不得以收養者是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特質等為理由，而為歧視之對待」就我所知，性傾向有很多種，同性戀、異性戀、雙性戀、戀物癖、戀童癖都是，但如果不能以性傾向為條件，那孩子的權益在哪裡？我自己收養一個小孩，有經過社會局的詳細評估，這才是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。疾管局為了同性愛滋的防治經費很可觀，但同性結婚是法律、社會問題，為何要把這樣教導放在國中、國小教育裡面？性平教育法通過，有大量同志文宣進入到教育體系，而檯面上立法跟檯面下的同運，兩者運作方式已經非常不同

► **傅娟娟**（東部中會玉里教會傳道師）

我以生命教育老師和家長的看法，遇到事情常想「耶穌如何做」。約翰福音第8章行淫婦人，耶穌沒有定罪，但在信仰裡面要為罪去面對上帝，耶穌對婦人說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耶穌充滿恩典，但不是沒有真理，神是光，神是愛，這是不衝突的。如果我的孩子有同性傾向，我不會定罪而會給他時間，並且想想家庭是否出狀況或有什麼問題。就我所知，精神醫學有80%以上的同志是在家庭受到傷害，性侵等所造成。

► **宋志蔣 (Inciang)**（阿美中會鳳信教會牧師）

長老教會舉辦座談會這是很好的事，但要花更多時間討論，這是長老教會應該做的事。同性婚姻在社會被接受，為何基督教要反對？我要強調，因為宗教自由，我們可以談基督教信仰真理，但不能規範基督教以外的人要跟基督徒一樣。不過，同婚立法通過後，如果基督教為真理不為同婚證婚，那就變成歧視和違法。所以，在還沒立法前，為了真理，基督教要表達立場，這是公民權利。立法通過，基督教也會秉持真理做對的事情。

► **卡法司**（布農中會利稻教會牧師）

照某些牧師的說法，如果聖經裡面的話都是假設性的，那我希望有一本不是「假設性」的聖經可以出來。神創造人，也告訴布農族有男的、有女的。提到人權，布農語裡沒有人權，只有「不要看不起人」，同性婚姻立法，立法不管再怎樣，都是對立。要扶養小孩，我有養雞，但養一個人的生命，不是有錢有勢就可以，因為「伊是人」。說到要有愛心信心，但我是屬於信心軟弱，上帝創造男的就是男的，女的就是女的。

► **高靜文**（東部中會玉里教會會友）

政府對於法案是否有充分溝通和宣導，社會需要一段時間瞭解，但為何公聽會是2016年底才開？對於同志議題，長老教會目前尚未定論，但長老教會到底有沒有關切同志的牧養？我們都虧欠社會，因為從2004年來長老教會對同志沒有新的看法和改變，很多議題只剩「挺同」、「反同」的二元論。作為青年，希望教會給青年更多發聲的機會，對於同志有真正的關懷，做更深入的研究。我相信，法案通過後，基督徒不會對同志做出歧視的事情，長老教會要做更深的討論，無論信仰和聖經詮釋等方面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。

► **給籟·琶義子**（東美中會牧師，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主任）

本身從事社會福利工作，社工們對同性議題討論熱烈，有不同看法意見，我曾經表示，今天同性戀者就醫，醫院不會因性傾向而拒絕提供醫療，社會工作者的服務也是如此。如果在部落，有族人同性戀者，我們一樣關懷服務。自己調查部落族人對同性戀的看法，受到衝擊挑戰的大多是中年和老年人；青少年回答，若同性戀者沒有妨害侵犯別人，那為何不能跟他們做朋友。可見，同性議題對年長者衝擊大，年輕人較能接受。同性戀者本身和他的家庭與父母，承受很大的心理和社會壓力，躲在黑暗處哭泣。如果那些同性戀者是我的子女，我也會一樣愛他們。

► **蘇聖輝 (Mayaw)**（阿美中會東昌教會牧師）

作為牧者，站在神的話上教導信徒，因上帝的愛是昇華的，不是停留某個程度，神愛世人的後面有永生。同性戀提出人權，基督教、長老會對同性戀提出反對立場，因我們要談的是神學與永生，怎樣要求聖潔、成聖，因這是上帝的要求，要在信仰裡不斷精進而得永生。教會對同性戀有信仰立場和要求，因為要成聖，所以要教育。關於同性婚姻立法是人權，但為何要限制原住民打獵，狩獵也是人權。對於同性婚姻並沒有教育，只有立法，但政府還沒教育不要歧視就馬上立法了。



資料提供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